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7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再審結果為「再審通過」，勉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109年8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64872號函續辦。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並請貴校登入上開系統填寫學生學習節數表。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

陽明高中 109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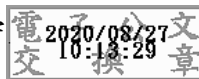


NDAA1096008174

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
視，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陽
明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